

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军、张剑林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拟于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发布《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将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14:00，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会议结合腾讯线上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市商会大厦1-2503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市商会大厦1-2503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史跃朋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网络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年 6月 4 日 15: 00 至 2023 年 6月 8 日 15: 0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222,0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3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数【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222,0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4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222,0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4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222,0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3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数【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222,0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4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2022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222,0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3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数【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236,0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数【3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236,0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数【30,2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未弥补亏损大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236,0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股数【 3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韦善基



经办律师：李军

经办律师：张剑林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